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用專有詞彙與本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連同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ARE及ARS(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指明的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如適用)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獲原則上批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以及遵守香港結算及新加坡交易所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及新加坡交易所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或新加坡交易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分別於中央結算系統及CDP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而新加坡交易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期後的第三個交易日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CDP(視情況而定)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於香港登記冊或CDP登記冊(視情況而定)所示地址位於適用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之股東及CDP存放人，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海外股東之安排」一段。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ARE及ARS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任何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供股股份進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及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並非以任何方式反映供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優點。由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按照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217條，本公司不會被要求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所載適用於在新加坡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之持續上市義務。

將本章程分發至香港及新加坡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章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章程僅供參考，不構成在作出相關要約或招攬屬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發行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或接納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權利之任何要約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招攬提出任何收購要約。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70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YICKO SECURITIES LIMITED

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就並非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而言)或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新加坡時間)(就屬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而言)。暫定配發予並非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的接納或轉讓程序，載列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並非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之接納或轉讓程序」一段。屬透過CDP持有股份的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應參閱本章程附錄四所載有關接納或轉讓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程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令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時透過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列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須待包銷商未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在新加坡交易所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的條件未達成或未獲包銷商豁免(就可獲包銷商豁免的若干條件而言)，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於上述各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因此將承擔供股股份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的風險。擬於該等期間買賣除權基準的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地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8
附錄三 —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	44
附錄四 — 適用於屬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之程序	50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65

釋 義

於本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之利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供股及收購事項之公告
「ARE」	指	將向CDP存放人發出的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ARS」	指	透過CDP的記賬(無紙化)交收系統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家發出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為新加坡交易所之證券結算及登記行
「CDP存放人」	指	股份於CDP存置的存放人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人士
「CDP登記冊」	指	CDP存置的CDP存放人存託登記冊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寄發的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總額港幣318,000,000元(可予調整)之代價
「控股股東」或「Road Shine」	指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就買賣協議訂立的契據
「按金」	指	金額為港幣31,800,000元之按金，等於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之1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據此，合資格股東可按協定形式申請超過該等股東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的供股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

釋 義

「除外印尼股東」	指	(i)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CDP登記冊；及(ii)於CDP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適用司法管轄區的印尼CDP存放人
「除外海外股東」	指	(i) (a)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香港登記冊或CDP登記冊(視情況而定)；及(b)於香港登記冊或CDP登記冊(視情況而定)所示地址位於適用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之股東及CDP存放人；及 (ii) 除外印尼股東， 而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該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該等股東及CDP存放人排除出供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香港登記冊」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適用司法管轄區」	指	澳洲、香港、澳門、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英國，各司法管轄區稱為一個「適用司法管轄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控股股東(i)向本公司作出的認購其根據供股獲准認購的最高數目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及(ii)向本公司作出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為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即本章程印發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就並非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新加坡時間)(就屬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而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為接納本章程所述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限)第四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為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日」	指	新加坡交易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之日
「新股東貸款」	指	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授予本公司的金額為港幣286,2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外的CDP存放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為香港夏懿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整層的物業，由目標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
「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就並非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而言)，或章程、ARE及ARS(就屬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而言)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買方」	指	Capital 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律師」	指	羅拔臣或買方不時書面通知賣方獲委任於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目標公司股東貸款時代表買方的其他香港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稱分別在本公司香港登記冊及CDP登記冊登記的股東或CDP存放人，不包括除外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進行供股

釋 義

「權利買家」	指	根據記賬(無紙化)交收系統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買家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的一(1)股股份，為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賬戶」	指	CDP存放人維持的證券賬戶，但不包括證券子賬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記錄於香港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鷹信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登記為香港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貸款」	指	賣方透過股東貸款而提供予目標公司的於完成時之款項
「獲接納股份」	指	Road Shin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的1,374,605,446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或「益高」	指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的1,208,381,520股供股股份
「單位股份市場」	指	新加坡交易所單位股份市場，允許買賣單股股份
「賣方」	指	First Choice Properti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登記為香港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本章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

就供股適用於屬合資格股東及並非CDP存放人的股東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香港時間)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拆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五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之退款支票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付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如最後接納時限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發生，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就供股適用於屬合資格股東及CDP存放人的股東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時間)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拆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五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之退款銀行匯票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新加坡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供股的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或
- (6) 任何事項, 而該事項倘若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且並無於本章程中披露, 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導致供股存在重大遺漏; 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件, 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 或
- (2) 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指明事件(定義見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相關通知。

於按照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 包銷協議將終止, 各方的義務將立即結束及失效, 任何一方不得因或就包銷協議對其他方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與於該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有關者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彌償保證、終止及適用法律的若干條文除外)。

如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 供股將不會進行。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執行董事：
黃振謙先生
蘇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軍先生(主席)
李向禹先生
崔明宏先生
楊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文先生
謝湧海先生
吳文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二座15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70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供股之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有關供股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告。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約港幣439,100,000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據此，2,582,986,966股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5,165,973,933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582,986,966股供股股份
獲接納股份數目：	1,374,605,446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1,208,381,52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7,748,960,899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70元
籌集資金(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 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港幣439,107,784元
供股股份之面值：	每股港幣0.01元
供股股份之概約總面值：	港幣25,829,870元

供股(不包括獲接納股份)由包銷商全面包銷，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將獲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接納合資格股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僅應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ARE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而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擁有5,165,973,933股已發行股份，因此2,582,986,966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及
- (ii) 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70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70元較：

- (i)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46元折讓約30.9%；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256元折讓約33.6%；及
- (iii) 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221元(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46元計算)折讓約23.1%；及

董事會函件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41元折讓約29.5%。

認購價為商業決定，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現行市價及理論除權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考慮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46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港幣16,000,000元、港幣23,300,000元及港幣25,300,000元，為增強供股吸引力，透過供股發行新股份乃按較市價的折讓進行(此乃香港上市發行人的慣例)，提供該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潛在增長。

在評估認購價較市價的折讓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亦已廣泛比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26間公司(「可資比較對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三個月期間(「可資比較期間」)進行的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對象的認購價介乎較刊發供股或公開發售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各自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4.9%至折讓約50.0%(「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0.9%，仍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可資比較對象的認購價介乎較刊發供股或公開發售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各自股份理論除權價溢價約3.2%至折讓約38.2%(「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3.1%，仍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此外，董事已考慮到即使股東無意認購，彼等亦將受益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狀況改善至資產淨額狀況(儘管股權被攤薄)。

經考慮(i)香港上市公司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價折讓屬慣例；(ii)認購價處於可資比較期間的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虧損，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海外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ARE及ARS)，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加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股東符合資格參加供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外的股東，請參閱下文「有關海外股東之安排」一段。

有關海外股東之安排

章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於香港登記冊或CDP登記冊(視情況而定)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以外的八個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印尼、澳門、馬來西亞、中國、斯里蘭卡、英國及美國)的股東及CDP存放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律項下有關向該等股東及CDP存放人提呈供股要約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出查詢。根據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本章程的副本亦將於本章程刊發後七日內寄存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存檔。除上述者外，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任何領土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或等效法律登記或存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香港登記冊及CDP登記冊，就在適用司法管轄區以外的領土或司法管轄區(即印尼、斯里蘭卡及美國)作出供股股份要約時將會或可能適用的相關司法管轄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址位於適用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及CDP存放人的總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99.98%，而登記地址位於適用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即上述司法管轄區)之股東及CDP存放人的總股權僅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02%。基於從相關外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意見，並考慮到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香港登記冊及CDP登記冊，除外海外股東持有的總股權比例較小，董事會認為，鑒於(i)該等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可能產生額外法律成本)；或(ii)本公司及除外海外股東為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而須採取的額外措施(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對除外海外股東屬麻煩)，不向除外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已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賦予其酌情權，不向除外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因此，並無向任何除外海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ARE及ARS。此外，在適用司法管轄區以外的任何領土或司法管轄區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ARE及ARS的任何人士，不得將其視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該要約或邀請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合法作出。

在適用司法管轄區以外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僅會將本章程發送至相關除外海外股東(僅供其參考)，而不會向該等除外海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ARE或ARS。

董事會函件

香港及新加坡境外任何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相關領土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納就此須於該領土或司法管轄區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閣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概不接受任何除外海外股東申請供股股份。如本公司認為接受對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領土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該等申請或接納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已就原本將暫定配發予除外海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將其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如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就並非CDP存放人的除外海外股東而言，如並非CDP存放人的任何該等除外海外股東有權獲得港幣100元或以上的個別金額，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比例支付予並非CDP存放人的相關除外海外股東。本公司會將低於港幣100元的個別金額保留歸本公司所有。就屬CDP存放人的除外海外股東而言，如屬CDP存放人的任何該等除外海外股東有權獲得10新元或以上的個別金額，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新加坡元(新元)按比例支付予屬CDP存放人的相關除外海外股東。本公司會將低於10新元的個別金額保留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應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的查詢結果而定，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該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而申請除外海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因將零碎供股股份相加而形成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申請僅可由合資格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或ARE(如適用)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而作出。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原則是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ARE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不會優先考慮將未滿一手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在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如有意將其名稱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遞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相關登記。

零碎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將不予考慮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供股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僅就一名股東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票及退款支票／銀行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供股終止，退款支票或銀行匯票(視情況而定)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屬合資格股東及並非CDP存放人的申請者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屬合資格股東及CDP存放人的申請者，郵誤風險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並非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之接納或轉讓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於本章程，令閣下有權接納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

如閣下有意行使權利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指明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的付款，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付款必須以港幣及以支票、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支票或銀行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LOBAL TECH (HOLDINGS) LT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該付款將構成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章程的條款以及受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

如閣下有意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閣下的所有權利轉讓予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閣下與閣下轉讓該等權利予或經手轉讓的人士必須按照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讓人屆時必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完整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的全部款項之付款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所有付款必須以港幣及以支票、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支票或銀行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LOBAL TECH (HOLDINGS) LT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應當注意，轉讓閣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僅一部分(不放棄閣下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餘下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閣下的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的一部分,或將閣下的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並非聯名持有人),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頒發所要求面值的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銀行匯票及銀行本票將在收到後立即出示付款,且該等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保留歸本公司所有。於首次出示時未獲兌現的隨附支票、銀行匯票及銀行本票涉及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拒絕,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由本公司酌情註銷。

如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就接納供股股份已收的認購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退回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原本將有效轉讓予的其他人士,風險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承擔。

屬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應參閱本章程附錄四,以了解申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詳情。

並非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如除閣下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外,閣下仍有意申請任何供股股份,閣下必須按照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當中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單獨付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付款必須以港幣及以支票、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支票或銀行匯票須以香港之銀行戶口付款或由香港之銀行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LOBAL TECH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所有支票、銀行匯票及銀行本票將在收到後立即出示付款,且該等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保留歸本公司所有。於首次出示時未獲兌現的隨附支票、銀行匯票及銀行本票涉及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將被拒絕,或由本公司選擇隨後出示。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依據章程「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一段所載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全權酌情配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

如閣下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繳納的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透過以平郵方式向閣下寄發支票而不計利息全額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如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低於所申請數目，多餘的申請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透過以平郵方式向閣下寄發支票而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已收的認購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透過以平郵方式向該等申請人寄發支票而不計利息退回該等申請人，風險由該等申請人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收件人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將按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在香港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人士。

屬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應參閱本章程附錄四，以了解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詳情。

屬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之接納或轉讓程序

屬透過CDP持有股份的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應參閱本章程附錄四所載資料及ARE中的指示，以了解(其中包括)申請供股股份之程序。上文「並非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之接納或轉讓程序」及「並非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等段所述資料，與屬透過CDP持有股份的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之申請無關。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許可買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本公司須向新加坡交易所告知供股及香港聯交所的決定。如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同時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買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供股股份須在香港繳納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與收費。就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而言，將設立兩個櫃檯，以促進CDP存放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第一個櫃檯將為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設立，而第二個櫃檯將為以每手買賣單位一(1)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設立。CDP存放人可選擇於任何一個櫃檯或同時於兩個櫃檯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權利及供股股份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許可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權利及供股股份分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待遵守新加坡交易所的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CDP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當日或新加坡交易所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CDP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按照新加坡交易所有關新加坡交易所買賣交收的細則，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必須透過新加坡交易所以無紙化方式進行。交收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到期日」)進行，如交易日為新加坡公眾假期，交收將於緊隨到期日後下一個交易日進行。因此，有意於新加坡交易所轉讓股份的股東，應提早至少3個交易日提交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新加坡交易所進行的所有買賣及交易(包括轉讓)，將根據CDP的電子記賬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及交收，並按照「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證券賬戶操作條款及條件」(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進行。相關副本可向CDP索取。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未按本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按照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方可作實。

如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申請、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0%（自身或連同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公佈或開始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已透過額外申請表格就出售未獲承配人或其獲棄權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證券而作出安排，且該等證券可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基準分配，因此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21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包銷商由蘇灝先生（執行董事）之岳父Chong Ch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

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與費用總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水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該佣金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供股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據此,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作出(其中包括) 以下契諾及承諾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按照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70元(或本公司根據供股公佈的任何其他認購價) 認購及悉數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悉數支付1,374,605,446股供股股份(將構成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根據供股條款涉及的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749,210,892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2%。總而言之, 控股股東承諾接納1,374,605,446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包銷商：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1,208,381,52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固定包銷佣金港幣9,900,000元, 相當於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約4.82%

佣金

佣金費率約4.82%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以下因素, 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i) 本公司的現有財務狀況; (ii) 供股規模; (iii) 股份買賣的流動性低; (iv) 進行收購事項的建議時間表; (v) 經濟及政治氣氛因股份於兩個不同司法管轄區上市而涉及的額外風險; 及(vi) 證券市場現行及預期狀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考慮到(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港幣16,000,000元、港幣23,300,000元及港幣25,300,000元；(ii)與供股規模相比，本公司的規模較小；(iii)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本公司的每日成交量介乎零至9,02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零至0.17%，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較低；(iv)供股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及以收購事項完成為條件，從而增加了供股的不確定性及時間表長度；及(v)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於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鑒於其股東基礎位於兩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從而面臨額外的經濟、政治及證券市場風險(如經濟及證券市場狀況突然下滑或司法管轄區政治氣氛變化，可能影響對供股股份的整體需求)。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早前接洽的其他包銷商已確認無意包銷供股。另外，董事已考慮包銷商包銷該規模供股的經驗及財務資源，以及鑒於供股的規模及當前市場環境，難以委聘任何其他包銷商。

經計及上文所述，包括(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虧損記錄；(ii)與本公司的規模相比，供股的規模較大；(iii)股份成交的流動性較低；(iv)供股(受限於收購事項完成)的不確定性及時間表長度；(v)由於本公司於兩個不同司法管轄區上市，面臨額外的經濟及政治風險與證券市場風險；及(vi)本公司早前接洽的其他包銷商表示的興趣水平，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正式簽署的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與公司條例的各章程文件(及其須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的一份副本，分別交付予香港聯交所批准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董事會函件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海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形式的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被允許參加供股的情況；
-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其(待配發後)上市及買賣許可，且未撤回或撤銷其上市及買賣許可；
- (iv) 包銷商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按照其條款被終止；
- (v)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 (vi) 遵守及履行控股股東於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vii) 收購事項完成。

終止包銷協議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供股的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若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且並無於本章程中披露,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導致供股存在重大遺漏;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指明事件(定義見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相關通知。

於按照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終止，各方的義務將立即結束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因或就包銷協議對其他方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與於該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有關者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彌償保證、終止及適用法律的若干條文除外）。

如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章程日期後及於供股截止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 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 購，不包括Road Shine認 購的股份，Road Shine已 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其供 股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附註1)	2,749,210,892	53.2	4,123,816,338	53.2	4,123,816,338	53.2
公眾股東	2,416,763,041	46.8	3,625,144,561	46.8	2,416,763,041	31.2
包銷商	—	—	—	—	1,208,381,520	15.6
總計	<u>5,165,973,933</u>	<u>100.0</u>	<u>7,748,960,899</u>	<u>100.0</u>	<u>7,748,960,899</u>	<u>1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Road Shine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控股股東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所有供股股份。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約港幣439,100,000元(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22,600,000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港幣0.164元。有關款項擬按下文所載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港幣)	
	百萬元	%
償還控股股東將為推動收購目標公司而授出的新股東 貸款(不包括已支付的按金)	286.2	67.7
收購事項的物業相關專業及代理費用	8.0	1.9
目標物業的裝修成本	15.0	3.6
償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授出的股東貸款 (包括按金)	50.0	11.8
償還銀行借貸、一名前任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附註1)	26.0	6.1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37.4	8.9
總所得款項淨額	<u>422.6</u>	<u>100.0</u>

附註：

1. 有關銀行借貸、一名前任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附註24及25。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52,900,000元。為作說明用途，經計及償還按金的影響，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約港幣21,100,000元。為作說明用途，如將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金額加入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金額約港幣58,500,000元。董事已考慮到：(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港幣9,400,000元、港幣8,400,000元及港幣13,1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虧損約港幣16,000,000元、港幣23,300,000元及港幣25,300,000元。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資源及精力專注於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在未來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戰略投資。此外，營運資金約港幣37,400,000元將為本集團現有經營帶來更大靈活性。

董事考慮到，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進行的任何公司行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將耗費巨大並分散管理層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精力。因此，董事無意經常進行公司活動，且董事認為，所籌集的該營運資金應足以滿足本章程日期起最多24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如本集團未能改善其現有的虧損狀況)。此外，由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連續產生虧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難以取得其他銀行融資。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分配約港幣37,4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請參閱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董事認為，供股是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原因是其為各現有股東提供了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令彼等均有機會按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參加集資，維持現有股權水平。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如獲得)附帶利息成本，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並未向股東提供機會參加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將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其他方式，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在現行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將於(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發生。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一般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3至69頁；(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第33至75頁；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41至111頁。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129/LTN20150129311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106/LTN20160106750_c.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119/LTN2017011913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金額約港幣213,981,000元的總借貸,詳情如下:

- (i) 目標公司有銀行借貸約港幣22,813,000元,以目標公司的投資物業抵押,並由Sun Hing Holdings Limited擔保。
- (ii) 本集團有金額為港幣4,500,000元的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
- (iii) 目標公司有應付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即賣方)的無擔保及無抵押款項約港幣114,803,000元。

- (iv) 本集團有應付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的無擔保及無抵押款項約港幣21,865,000元。
- (v) 本集團有應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即Road Shine)的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港幣5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債權證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按揭、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建議供股及現時可用之財政資源、預期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經擴大集團現時可用的銀行信貸，董事認為，如並無未預見之情況，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需要及自本章程日期起最多12個月期間的需要。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訊產品貿易；(ii)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iii)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會繼續在充滿挑戰和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經營現有業務。同時，配合集團致力提升股東價值的長遠目標，及鑑於本地電訊市場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集團將尋求可行的投資機會以拓闊業務領域。董事會相信，在不同行業、地域、產品及服務類別中尋求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為集團長遠建立更廣泛的業務範疇，符合股東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上述投資機會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電訊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約港幣8,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5,800,000元增加約49.7%。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電訊產品的需求增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根據香港通信管理局的記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香港每月流動數據用量按年增長約1.18倍。此外，除現有3G服務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本地公共流動服務市場全部四家流動網絡運營商均已採用長期演進部署4G服務，帶動了市場上電訊產品的需求及貿易活動。

提供維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約港幣94,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80,900,000元增加約17.0%。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令智能手機升級／保養服務的需求增加。

金融資產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約港幣2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虧損約港幣20,000元。該分部表現變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化所致。

本集團會繼續檢討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並制定長遠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發展業務的過程中，集團會堅守嚴謹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方針。本集團管理層會檢視集團營運效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之利益，代價為港幣318,000,000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該物業（即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整層）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將用作辦公空間）所報總樓面面積約10,627平方呎，而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8,862平方呎。有關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之詳情，請參閱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透過專注於現有業務，繼續物色為股東創造價值之機會，從而為股東帶來進一步價值。

5.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103,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86,700,000元增加約19.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升級／保養服務的需求增加，令提供修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80,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94,700,000元。該服務提供分部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同時補充其貿易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港幣25,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港幣23,300,000元增加約8.6%。該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支出增加所致，並部分被其他經營支出減少及毛利增加所抵銷。

6.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主要涉及港幣。故此，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極低，因此並未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7.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鷹信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收購事項」)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7元之價格供股2,582,986,9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及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收購事項及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就收購事項及供股的影響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收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按將發行的2,582,986,966股股份計算	(2,071)	(2,071)	422,600	420,52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收購事項與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負債淨額(附註4)				(0.0004)
緊隨收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經供股擴大的7,748,960,899股股份計算)(附註5)				0.0543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港幣2,071,000元，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負債淨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22,600,000元，乃基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7元發行2,582,986,966股供股股份而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港幣16,500,000元。
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港幣2,071,000元，除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5,165,973,933股而計算。
5. 緊隨收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假設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7,748,960,899股股份(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165,973,933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582,986,966股供股股份)而釐定。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
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章程(「章程」)第38至39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章程第38至39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及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信、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吾等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彙報吾等的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並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入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假設該事件或交易於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乃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履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為呈報事件或交易直接帶來的重大影響而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標準適當生效;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在考慮申報會計師對經擴大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後作出的判斷而定。

該工作亦涉及整體呈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二座15樓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就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估值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價部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968 1688
牌照號碼：C-003464

敬啟者：

有關：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估值。

1.1 指示

茲提述吾等獲Capital Ring Enterprises Limited(透過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以就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的物業權益(「該物業」)之市場價值提供意見。

吾等確認已進行外部檢查，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對閣下提供吾等就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之意見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1.2 估值基準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的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二零一四年版》編製，並已為符合當地現有法律而作出修改。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的估值乃作為相關估值準則界定的外部估值師進行。

1.2.1 市場價值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基於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所界定並獲香港測量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採納的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的定義載列如下：

「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1.3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物業，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可能影響該物業的價值。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有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債項，亦無考慮在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涉及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性質的法律問題及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1.4 資料來源

吾等已從土地註冊處取得相關資料，並已接受就佔用詳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等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吾等已假設提供予吾等的所有資料正確。然而，如隨後發現與物業權益有關的詳情不正確，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所報告的價值。

吾等已就該物業的樓面面積依賴相關發展項目的註冊樓面平面圖。吾等並無對該物業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樓面面積是否正確。報告中包含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基於吾等獲提供的文件副本所載資料，因此僅為約數，作參考用途。

1.5 測量

所有測量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量度作業守則》手冊進行。為適應當地慣例，吾等宣佈偏離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物業測量》。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未對實際物業進行實地測量或核實提供予吾等的樓面面積（除非吾等明確書面同意），但吾等已參考註冊樓面平面圖（如有）。

1.6 業權調查

吾等並未獲提供該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但已在土地註冊處進行搜尋。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租賃修訂未出現在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內。所有文件及租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未見到原有規劃同意，並假設該物業乃按照該等同意建設、佔用及使用，且並無未解決的法定通知。

1.7 物業檢查

吾等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對該物業進行外部檢查。檢查由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物業估價部經理Joan Law女士(MRICS)進行。吾等並無進行正式的現場及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進行屋宇測量，亦未檢查該物業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的部分，並假定該等部分維修妥善及狀況良好。吾等並不對未經檢查部分的狀況發表意見或建議，本報告不應被視為就該等部分作出任何隱含的聲明或陳述。吾等亦無測試該物業內的任何設施。

吾等並未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釐定該物業在建設時或建成後是否使用過任何有害或危險物質，因此無法在本報告中呈報該物業不存在風險。就本次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該調查不會發現存在任何大量該等物質。

1.8 裝置及機械

吾等的估值一般包括構成建築設備安裝一部分的所有裝置及機械。然而，吾等的估值並不包括可能完全就佔用人的工業及商業用途而安裝的裝置、機械及設備，連同傢俱及傢俬、租戶固定裝置及配件。

1.9 估值師

本估值報告由區域董事Cliff Tse先生(MRICS、MHKIS及RPS(GP))在部門經理Joan Law女士(MRICS)協助下編製。Cliff Tse先生為合資格產業測量師，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吾等確認，Cliff Tse先生及Joan Law女士能夠提供客觀公正的估值，並有能力進行估值工作。

1.10 估值證書

除非其形式及內容經吾等書面批准，否則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對其的提述不得加入任何文件、通知或陳述中。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二座15樓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區域董事

Cliff Tse

B.Sc.(Hons), FHKIS, MRICS, RPS(GP)

牌照編號E-145551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日之市場價值
香港夏慤道16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	「海富中心」(發展項目)為一幢於一九八零年落成的26層商業樓宇。	該物業現時作為投資持有並已出租，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簽署。	港幣320,000,000元 (港幣 叁億貳仟萬元)
內地段第8423號 1,257/227,600份同等不 分割份數(「地段」)	<p data-bbox="491 544 922 757">該物業包括發展項目第二座15樓整層。根據銷售手冊，該物業之報告總樓面面積約10,627平方呎(987.27平方米)。按註冊樓面平面圖縮放，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8,862平方呎(823.30平方米)。</p> <p data-bbox="491 806 922 985">地段根據批地條件第UB11226號持有，年期75年，自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八日起計，可另外續期75年。地段應付的現有年度總地租為每年港幣1,000元。</p>	<p data-bbox="948 655 1139 985">該物業由主租戶出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2年，月租金為港幣371,945元，租約將於完成後終止。</p>	
		<p data-bbox="948 1034 1139 1661">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主租戶已將該物業不到20%的總面積分租予五名分租戶，概約面積分別為9.2平方米、8.8平方米、7.8平方米、8.8平方米及8.6平方米，分租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屆滿。</p>	
		<p data-bbox="948 1710 1139 1844">主租戶為UCC Business Centre Company Limited。</p>	

附註：

1. 根據吾等近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在土地註冊處的查冊記錄，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鷹信投資有限公司。
2. 根據吾等近期在土地註冊處的查冊記錄，該物業已登記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登記的公契，詳見註冊摘要編號UB2014346。
 - 舊地政測量處頒發的日期為一九八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合約完成證明書，詳見註冊摘要編號UB2698588。
 - 註冊總署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合約完成證明書，詳見註冊摘要編號UB2824687。
 - 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按揭，詳見註冊摘要編號08032602810499。
 - 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租金轉讓書，詳見註冊摘要編號08032602810509。
3. 該物業位於金鐘地區，當地為位於中環商業區以東的一個綜合發展區。附近有許多大型商業發展項目，如海富中心、聯合中心、力寶中心、太古廣場及遠東金融中心。所有該等商業發展項目均透過首層一個高架人行道系統連接至中環區東部邊緣。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位於金鐘北面。該地區車輛主要透過東西向的中央分隔道路夏慤道及金鐘道出入。

1. 適用於屬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之預期時間表

下列時間表適用於屬CDP存放人的合資格股東。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時間)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拆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五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之退款銀行支票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投資者應注意，只有存放在CDP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被接受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存放在CDP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而於香港登記冊登記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能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透過CDP申請供股股份的CDP存放人，其供股股份將記入彼等各自於CDP的證券賬戶。

2. 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及交收

2.1 新加坡交易所的買賣、經紀及費用

- (a) 股份將以新元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或新加坡交易所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每手買賣單位規模買賣。
- (b) 有關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協商。
- (c) 新加坡結算費須按交易價值的0.0325%支付。結算費可能須繳納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2.2 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交收

- (a) 按照新加坡交易所有關新加坡交易所買賣交收的細則，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必須透過CDP以無紙化方式進行。交收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到期日」）進行，如交易日為新加坡公眾假期，交收將於緊隨到期日後下一個「交易日」（定義見新加坡交易所細則）進行。
- (b) CDP於「證券賬戶」中代表投資者持有證券。投資者可直接於CDP開設以投資者名義持有的「證券賬戶」，或於任何「存託代理」開設子賬戶。經批准的「存託代理」可以是新加坡交易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業銀行融資公司、信託公司或銀行代理人。
- (c) 在買賣股份前，投資者應確保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股份計入其證券賬戶或存託代理的子賬戶，原因是如轉讓在買賣後進行，不保證股份可及時轉至CDP進行交收。如於買賣發生後的到期日無法進行交收，新加坡交易所的補倉程序將實施。

- (d) 股東及潛在股東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所有其他人士概不就股東及潛在股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3. CDP存放人接納、付款及額外申請的程序

3.1 緒言

- (a) 於記錄日期透過CDP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本章程及ARE(構成章程的一部分)。
- (b) 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受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本公司章程及ARE中的指示規管。

暫定配發予每名CDP存放人的供股股份數目列示於ARE(已忽略零碎權利(如有))。CDP存放人的證券賬戶已由CDP計入ARE所列示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CDP存放人可全部或部分接受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並有資格認購超過彼等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有關(i)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付款，及(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的進一步指示，載列於章程及ARE。

- (c) 如CDP存放人有意全部或部分接納ARE指明的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並(如適用)申請除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其可透過填妥及簽署ARE相關部分而進行。CDP存放人應確保準確填妥及親筆簽署ARE，否則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接納及(如適用)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可能被拒絕。

如本ARE未準確填寫及簽署，或如於接納、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閣下的證券賬戶未計入「自由餘額」或計入的金額少於所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數目，或接納及(如適用)額外申請因任何其他原因違反ARE或本章程的條款，CDP代表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拒絕接受任何接納及(如適用)額外申請，並將所收到的全部款項或應佔的因此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其他利益(如其接納及(如適用)透過CDP提出申請)，透過以平郵方式發送的劃線支票或該人士與CDP協定的支付任何現金分派的方式，不計利息退回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郵誤風險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CDP存放人可透過CDP接納其ARE中指定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CDP存放人為存託代理，其可透過SGX-SSH服務作出接納及提出額外申請(如適用)。

如任何接納、申請及/或付款未嚴格符合本章程、ARE、ARS、本公司章程及/或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申請表格所載有關供股的條款，或(就供股以ARE、ARS及/或任何其他申請表格申請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而言)無法辨認、不完整、未正確填妥、未簽署、已簽署但並非本人簽署，或隨附的股款不適當或不足，本公司及/或CDP可全權酌情在收到後任何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拒絕任何該等接納、申請、付款及/或其他匯款程序，或將任何該等接納、申請、付款及/或其他股款程序視為無效。

本公司與CDP獲授權及有權處理就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提交的每份申請及(如適用)有關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以及所收到的CDP存放人自身根據該申請支付的相關付款，不考慮相同CDP存放人提交的任何其他申請及付款。為免生疑問，申請付款不足可能令申請無效。在其他申請中付款(或超額付款)的證據，不構成亦不得被解釋為對就接納供股股份及(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提交的無效申請的確認。

- (d) 除非本章程、ARE及／或ARS另有關於對CDP存放人或其獲棄權人強制執行的明確相反規定，否則並非根據本章程訂立的任何合約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新加坡法律第53B章合約(第三方權利)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的任何條款。不論本節所載任何條款，訂約方隨後協定修訂或修改(包括解除任何責任或就此作出妥協)或終止該等合約無需任何第三方同意。如第三方根據該等合約獲賦予任何權利，該等權利不可出讓或轉讓。

3.2 透過CDP接納／申請

如欲透過CDP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CDP存放人必須：

- (a) 填妥及簽署ARE。尤其是，其必須在ARE第C(i)部分註明其有意接納的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數目及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在ARE第C(ii)部分註明6位銀行匯票編號；及
- (b) 按下列方式交回經適當填妥及親筆簽署的ARE，隨附就所接納的相關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及(如適用)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全額付款的單筆股款：
- (i) 由專人送交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轉交)(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 或
- (ii) 按所提供的已註明地址信封以郵件發送至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轉交)(地址為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597, SINGAPORE 903147)，郵誤風險由發送人自行承擔，

在各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或其代表不時公佈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

- (c) 按認購價計算的所接納相關數目的供股股份及(如適用)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必須以香港銀行開出的港幣銀行匯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DP - GLOBAL TECH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不可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在銀行匯票的背面以正楷清楚註明CDP存放人的名稱及證券賬戶號碼。
- (d) 概不接受其他付款形式(包括使用新加坡郵政局簽發的個人支票、郵政匯票或匯款單)。

3.3 透過SGX-SSH服務申請(僅適用於存託代理)

存託代理可透過存託代理用戶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附表三所列CDP提供的SGX-SSH服務，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CDP已獲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接受接納。該等接納及(如適用)申請將被視為不可撤回，並須遵守ARE及本章程所載各條款及條件，猶如ARE已正式填妥、親筆簽署及提交予CDP。

3.4 付款不足

如並無隨附股款或隨附的股款低於就CDP存放人所接納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CDP存放人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全部款項，CDP存放人謹請參閱本附錄四第3.1(c)及4.2段，當中載列本公司及／或CDP獲授權及有權釐定及動用CDP代表本公司收到的全部款項(不論根據ARE、ARS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的情況及方式。

3.5 接納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買賣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CDP存放人可選擇全部或部分接納ARE指明的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如CDP存放人有意接受其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並將餘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其應就其有意接納的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數目填妥及簽署ARE，並按上文第3.2段所述指定方式向CDP提交經正式填妥及親筆簽署的ARE連同股款。

其餘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可在買賣於新加坡交易所開始後盡快出售。

有意於暫定配額買賣期間買賣其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CDP存放人應注意，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以手為買賣單位買賣(每手買賣單位包括100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新加坡交易所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每手買賣單位)。該等CDP存放人可在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開始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後盡快開始買賣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有意按不同於上述的買賣單位買賣的CDP存放人，可於暫定配額買賣期間在新加坡交易所單位股份市場買賣。

3.6 出售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ARE無需轉發予權利買家，原因是CDP將安排另外向權利買家發出ARS。權利買家應注意，CDP將代表本公司按CDP記錄中所示權利買家各自的新加坡郵寄地址以平郵方式向各權利買家發送ARS連同本章程及其他隨附文件，郵誤風險由權利買家自行承擔。權利買家應確保準確填妥及親筆簽署ARS，否則彼等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接納可能被拒絕。未收到ARS連同本章程及其他隨附文件的權利買家，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可能不時宣佈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期間從CDP索取。權利買家亦應注意，如其於權利最後交易日或前後進行購買，本章程及其隨附的文件未必能按時寄發以供認購供股股份。閣下可向CDP索取副本。

如權利買家購買該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乃透過其融資公司或存託代理交收，權利買家應通知該等中介機構。在此情況下，如權利買家有意接納所購買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代表的供股股份，將需通過該等中介機構進行，該等中介機構屆時將代表權利買家接受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3.7 放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有意全部或部分放棄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並轉讓予第三方的CDP存放人，應就有意放棄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數目填妥相關轉讓表格(包括CDP可能要求的任何隨附文件)並交回CDP。該放棄須按照「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證券賬戶運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其副本可向CDP索取)作出。由於CDP需要至少三(3)個交易日落實該放棄，有意放棄的CDP存放人務請盡快交回，令CDP有充足時間代表本公司按CDP存置的獲棄權人的新加坡郵寄地址以平郵方式向獲棄權人發送ARS及其他隨附文件(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並供獲棄權人接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棄權人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並就供股股份付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或其代表不時公佈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4. 時間及其他重要資料

4.1 時間

如有關供股股份的接納及(如適用)額外申請與付款乃透過CDP或SGX-SSH服務作出，就有關供股的供股股份的接納及(如適用)額外申請與付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可能不時公佈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可能不時公佈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未透過CDP從CDP存放人或權利買家收到按ARE或ARS(視情況而定)及本章程所載指定方式的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立即失效及無效，未獲接納的暫定配額將用於滿足額外申請(如有)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就此收到的所有款項將不計利息或應佔的因此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其他利益，由CDP代表本公司按CDP存放人或權利買家(視情況而定)在CDP記錄中的郵寄地址以平郵方式退回CDP存放人或權利買家(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由CDP存放人或權利買家(視情況而定)自行承擔。

如CDP存放人或權利買家(視情況而定)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2 動用

在不影響本附錄四第3.1(c)段的情況下，CDP存放人應注意：

- (a) 一經接納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CDP存放人承認，如按照CDP收到的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就其接納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及(如適用)就其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款(不論根據ARE、ARS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不同於CDP實際收到的金額，本公司及／或CDP將獲授權及有權自行決定及將CDP代表本公司收到的每筆申請的所有款項(不論根據ARE、ARS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按以下方式動用：首先，用於支付就接納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其次，(如適用)用於支付就其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本公司及CDP作出的決定及動用將為終局決定及具有約束力；及

- (b) 如CDP存放人已將股款隨附於ARE、ARS及／或透過CDP作出的有關供股的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申請表格，則其已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及CDP在動用其就接納供股股份及(如適用)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款項時，動用ARE、ARS及／或透過CDP作出的有關供股的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申請表格隨附的股款金額。

4.3 額外供股股份的可用性

可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受限於ARE、本章程及(如適用)本公司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按照ARE、本章程及本公司章程(如適用)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ARE、ARS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申請表格所載指示，以除外海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因將零碎供股股份相加而形成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滿足。如本公司收到的申請超過現有可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由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原則是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根據ARE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CDP不對董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決定負責。**

如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或如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低於所申請數目，申請時支付的款項或盈餘申請款項(視情況而定)將不計利息或應佔的因此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其他利益，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三(3)個營業日內，按CDP存放人於CDP記錄中所示的郵寄地址按香港銀行開出的港幣銀行匯票以平郵方式(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或按彼等可能與CDP協定的支付任何現金分派的方式(如透過CDP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退回予該等CDP存放人。

4.4 期限

尤其應當注意，除非：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可能不時公佈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經適當填妥及親筆簽署的ARE或ARS，隨附按認購價計算的所接納相關數目的供股股份及(如適用)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以香港銀行開出的港幣銀行匯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DP - GLOBAL TECH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不可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在銀行匯票的背面以正楷清楚註明CDP存放人或權利買家的名稱及證券賬戶號碼)，已由專人送交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轉交)(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或已按所提供的已註明地址信封以郵件發送至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轉交)(地址為**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597, SINGAPORE 903147**)(郵誤風險由發送人自行承擔)；或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可能不時公佈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存託代理已透過SGX-SSH服務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適用)，且存託代理已以電匯方式以港幣就供股股份付款，

則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立即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可供接納。

就此收到的所有款項將不計利息或應佔的因此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其他利益，按CDP存放人或權利買家(視情況而定)在CDP記錄中的郵寄地址以平郵方式退回CDP存放人或權利買家(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由CDP存放人或權利買家(視情況而定)自行承擔。

概不接受隨附其他付款形式(包括使用新加坡郵政局簽發的個人支票、郵政匯票或匯款單)之接納及／或申請。

4.5 股票

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的股票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在記存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後，CDP將以平郵方式(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向閣下發送一份通知書，列示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4.6 一般事項

出於保密原因，CDP不接受有關暫定配發及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供股股份數目的電話查詢。CDP存放人可網上核實暫定配發及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供股股份數目(如閣下已登記CDP互聯網訪問)，亦可致電CDP自動電話服務熱線號碼(65) 6535-7511使用閣下的電話pin碼(T-Pin)查詢。另外，閣下亦可攜帶閣下的身份證或護照親自前往CDP，核實暫定配發及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供股股份數目。

閣下有責任確保ARE及／或ARS已在所有方面準確填妥及簽署。本公司及／或CDP將獲授權及有權拒絕未遵守本節及／或ARE及／或ARS所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接納及／或申請，或不完整、不正確、未簽署、已簽署但並非親筆簽署或在任何方面無效的任何接納及／或申請。出於ARE及／或ARS已簽署但並非親筆簽署、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效簽署、填寫或提交的理由而拒絕ARE及／或ARS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CDP及本公司概不就該決定的後果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者外，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接納及(如適用)閣下對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不可撤回。

概不會就以郵件發送、投入CDP場所信箱或由專人送交CDP櫃檯的任何提交發出收據。閣下可透過CDP自動電話服務熱線號碼(65) 6535-7511使用T-Pin查詢閣下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狀態。

CDP電話用戶指引

1. 撥打(65) 6535-7511
2. 按「1」為英文，按「2」為普通話
3. 按「3」，查詢「公司行動公告及交易」
4. 按「2」，查詢閣下的供股申請狀態
5. 輸入閣下的12位CDP證券賬戶號碼
6. 輸入閣下的6位電話pin碼

將交付或發送予閣下的所有通訊、通知、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至CDP記錄中所示閣下的郵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4.7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填妥及交付ARE或ARS，CDP存放人或權利買家(i)同意Securities Clearing and Computer Services (Pte) Ltd、CDP、新加坡交易所及本公司(「**相關人士**」)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以方便其申請供股股份，並供相關人士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如其披露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該披露將遵守適用法律，及(iii)同意其將就相關人士因其違反保證而遭受的任何罰款、負債、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而補償相關人士。

5. 填寫ARE / ARS的程序

5.1 了解閣下的持股及權利

A. KNOW YOUR HOLDINGS & ENTITLEMENT

Number of Shares currently held by you **XX,XXX** Shares as at **XXX 2017 AT 5.00 P.M.** (Rights Issue Record Date)

Number of Rights Shares provisionally allotted* **XX,XXX**

Subscription Price **HK\$0.XX** per Rights Share

這是閣下於記錄日期的持股。

這是釐定閣下供股配額的日期。

這是閣下的供股配額數目。

這是閣下認購一股供股股份需要支付的價格。

5.2 透過CDP申請

B. APPLICATION THROUGH CDP

Complete section below and submit this form to CDP by **XX P.M. AT XXX 2017**

(i) Only **BANKER'S DRAFT** payable to "**CDP – XXX RIGHTS ISSUE ACCOUNT**" will be accepted

(ii) Applications using a **PERSONAL CHEQUE, POSTAL ORDER or MONEY ORDER** will be rejected

(iii) Write your name and securities account number on the back of the Banker's Draft

這是透過CDP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這是閣下開出的銀行匯票上的收款人名稱，其中XXXXX為開具人名稱。

附註：有關實際持股量、配額、記錄日期、認購價、最後接納時限及銀行匯票上的收款人名稱，請參閱ARE / ARS。

5.3 申報

C. DECLARATION

Please read the instructions overleaf and fill in the blanks below accordingly.

i. Total Number of Rights Shares Applied:
(Provisionally Allotted + Excess Rights Shares)

□□ , □□□□ , □□□□ , □□□□

ii. Banker's Draft Details:
(Input 6 digits of BD)

□□□□□□

Signature of CDP Depositor(s)

Date

在方格內
填寫閣下
有意認購的
供股股份及
額外供股
股份的總數
(就ARE而言) /
供股股份數目
(就ARS而言)。

在方格內
填寫6位BD號碼
(如001764)。

方格內簽署。

附註：

- (i) 如所申請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於最後接納時限 閣下證券賬戶中暫定配發的持股，餘下申請將被視為額外申請，須按照額外申請基準配發。
- (ii) 所申請的供股股份總數將基於 閣下銀行匯票中列明的現金金額。如所申請的數量超過該金額，供股股份總數將相應分配。
- (iii) 請注意就每份申請表格提交一張銀行匯票。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法定：		港幣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165,973,933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1,659,739.33
<u>2,582,986,966</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25,829,869.66</u>
<u>7,748,960,899</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	<u>77,489,608.99</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被授出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

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

- (i)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即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1,374,605,446股供股股份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事項。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或相關未屆滿服務合約。

6.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49,210,892	53.20%
國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9,210,892	53.20%
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9,210,892	53.20%

附註：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由國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而國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本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包括該日)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i) 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鷹信投資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鷹信投資有限公司結欠的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318,000,000元(可予調整)；
- (ii)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170元(須於接納時繳足)進行供股；及
- (iii)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買賣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修訂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9. 專家及同意書

已提供載於本章程的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本章程的刊發及按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且概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
授權代表	杜軍先生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 蘇灝先生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
公司秘書	黃文耀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 公會資深會員)
合規主任	蘇灝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32-01 Singapore 048623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羅拔臣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包銷商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5-127號 東寧大廈19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永和街21號

11.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黃振謙先生

黃先生，55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人，從商多年。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黃先生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網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管理深圳分公司之業務營運，包括廣東南部及東部地區預算、開發、營運及策略以及聯繫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零九年起，黃先生擔任公司控股股東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國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

蘇灝先生

蘇先生，34歲，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於銀行服務、商住房地產投資及開發、資訊科技業發展及營運、併購及整體管理範疇具備經驗。蘇先生曾於香港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作逾三年半。其後，蘇先生於一間專注中港房地產開發項目及投資之私營企業集團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蘇先生擔任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從事資訊科技及電子零件營銷業務，股份代號：8266）之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杜軍先生

杜先生，47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杜先生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早年曾為工程師，一九九六年加入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多年來在財經界累積豐富經驗。

二零零五年，杜先生加入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任資本運營部經理，二零一五年任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資金管理及海外投資管理工作。同時，彼亦於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業務包括投資、安老事務及葡萄酒業務)擔任董事或高管職位。

李向禹先生

李先生，48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李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在北京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多年來在財經界累積豐富經驗。

李先生在二零零零年加入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任財務部副經理，二零零七年任財務部經理，二零一五年任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等工作。同時，彼亦於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業務包括科技、資產管理、旅遊投資及酒店業務)擔任董事。

崔明宏先生

崔先生，50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崔先生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前身為北京師範學院)物理學專業。

崔先生在一九九八年加入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任綜合計劃部副經理，二零零七年任綜合計劃部經理，二零一五年任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戰略規劃、項目管理等工作。

同時，崔先生亦於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業務包括物業、投資、資產管理及葡萄酒業務)擔任董事。

楊立明先生

楊先生，58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電氣工程專業。彼於早年任工程師，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的工程師專業資格。

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楊先生任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二零一一年擢升為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多年來楊先生在集團的不同子公司及業務擔任不同職位，並在綜合及營運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文先生**

王先生，4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彼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王先生在企業金融及金融媒體方面有豐富經驗。王先生亦為會計師學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王先生由二零零六年開始在里昂麥迪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起在新新聞媒體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吉林省延邊自治州委員會委員。

謝湧海先生

謝先生，6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文系英語專業。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同時還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金融服務界）。此外謝先生還擔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謝先生亦擔任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和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吳文拱先生

吳先生，6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吳先生曾於香港理工大學進修銀行學課程。吳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的管理經驗。彼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在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擔任業務顧問。彼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任職，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行政總裁。吳先生為第三十七屆香港華商銀行公會的榮譽主席、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相同，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

12.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16,50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章程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懿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iv) 本章程附錄三所載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vii) 該通函;及
- (viii) 本章程。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將按香港法例詮釋。如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具有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影響。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一般事項

本章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